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文峪岭 金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75713270X1）上报的由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文峪岭金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采用湿式凿岩、微差控制爆破、洒水抑尘及机械通风控制井下粉尘及炮烟扩散。矿（废）石周转场建设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安装硬质门，厂房内部安装一套雾化喷淋系统，雾化面积覆盖整个厂房；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工业场地出入口设冲洗装置，定期对运矿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2. 废水。矿井涌水经“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车辆冲洗、工业场地、矿（废）石周转场及运输道路降尘、绿化及选厂生产补充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PD600、PD570、PD630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降尘及绿化用水；PD700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肥田。在落实相应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可以做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和“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做好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的生态恢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

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6年9月10日